

第八點附件四修正規定

_____ 年度 _____ 漁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核定結果通知

一、臺端_____申請之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件，經_____縣（市）政府以__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_號函核定，經審查不合規定，不予現金救助，內容如下：

養殖場座落				申請面積及損失率	
地段	小段	地號	養殖魚種	面積(公頃)	損失率%

註：非養殖水產物，逕自修改救助項目、數量。

审查不合格原因

- 欠缺應備文件(登記證、申報書、用電證明、租約等)。
 - 證件逾期未補正或無效。
 - 其他。(原因:)

註：非養殖水產物，逕於「審查不合格原因」之「其他」敘明事實、原因。

二、臺端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得自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 00 縣(市)政府，並由該機關函轉 農業部提起訴願。

備註：

公 所 (戳章)